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泽秋简历附后。

张泽秋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张泽秋简历

张泽秋，男，汉族，1983年7月生，四川广安人，200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四川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主任，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供电服务指挥中心（配网调控中心）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国网乐至县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资阳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资阳资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泽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